

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向贵所申报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的应用文件，根据 2026 年 3 月 31 日贵所出具的《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用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会同本次公司债券有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提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将有关回复及相关文件修改情况报告如下，请贵所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引用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黑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答复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材料的修改

一、根据公开信息，发行人存在以下负面舆情：（1）发行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2）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失信被执行、所涉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是否为重要子公司、标的金额、产生原因、处置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并明确是否属于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2.请发行人补充未决诉讼、仲裁案件，并请补充披露被执行案件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是否为重要子公司、案由、涉案金额、最新进展、后续处置计划及对发行人经营和偿债能力的影响等，是否存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曾发生其他负面情形的具体情况。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针对发行人子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所涉及公司为发行人参股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发行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具体如下：

“14、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伟大”）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国信伟大非发行人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国信伟大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1）2025年1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涉案案号（2024）湘0202执恢281号，系国信伟大与株洲睿丞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国信伟大未支付相关建材货款，涉案标的金额100万元。2026年3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涉案案号（2026）湘0202执恢42号，系株洲睿丞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标的金额367.53万元。

（2）2025年5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

况，涉案案号（2024）湘 0202 执 1679 号，系国信伟大与湖南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国信伟大未足额支付相关水泥货款，涉案标的金额 405.75 万元。

（3）2026 年 1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涉案案号（2026）湘 0202 执 33 号，系国信伟大与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国信伟大未支付相关厂房、研发楼租金等，执行标的金额 4,084.67 万元。

（4）2026 年 2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涉案案号（2026）湘 0202 执 168 号，系国信伟大与株洲联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标的金额 98.47 万元。

目前国信伟大正在与上述案件对手方积极沟通协商处理相关纠纷事项，国信伟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均不属于发行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15、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耀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鑫控股”）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耀鑫控股非发行人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耀鑫控股的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2025 年 4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耀鑫控股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涉案案号（2024）湘 0211 执 4446 号，系耀鑫控股向株洲可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未按时偿还所致，涉案标的金额 378.61 万元。

（2）2025 年 8 月，发行人参股公司耀鑫控股存在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涉案案号（2026）湘 0202 执 168 号，系耀鑫控股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纠纷，涉案标的金额 2,400.00 万元。

目前耀鑫控股正在与上述案件对手方积极沟通协商处理相关纠纷事项，耀鑫控股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均不属于发行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2、针对发行人子公司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所涉及公司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发行人预计上述事项对其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具体如下：

“13、2023年12月12日，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城建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清投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株洲清信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信公司”）、91110111MA00GFYD8D（曾用名“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支付株洲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工程款4,996.00万余元及利息、垫付的工程款3,500.00万元及利息。2024年1月3日，根据株洲中院（2023）湘02民初48号民事裁定书，对清水塘公司、清信公司、91110111MA00GFYD8D名下价值114,603,824.7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予以保全。2024年3月19日，根据株洲中院（2024）湘02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清水塘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共计78,132.93元及其持有的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冻结股权价值15,113.06万元。后续兵团城建公司提出复议。2024年6月17日，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湘执复6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兵团城建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株洲中院（2024）湘02执异15号执行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2025年6月4日，根据株洲中院（2023）湘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清信公司向兵团城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05.5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停工损失17.90万元、垫付款2,500.00万元及利息，驳回兵团城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株洲中院判决后，兵团城建公司与清信公司提起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10月29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湘民终13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株洲中院（2023）湘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株洲中院重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进行立案。株洲市政府此前已安排株洲市审计局对于上述项目的清算金额进行审计，清水塘集团将以此为依据与兵团城建公司及91110111MA00GFYD8D进行谈判，将尽快友好解决此事项。发行人预计上述事

项对其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清水塘公司不存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3、针对报告期内曾发生其他负面情形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进行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16、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税公司”）2024年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2024年4月，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印发〈株洲市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认定及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株国资〔2024〕43号），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保税公司100%国有股权按净资产为0整体划转至发行人，全部资产（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对应债务由发行人承接，原有形成亏损部分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自行化解。国投保税公司自2024年4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截至2024年末，国投保税公司总资产8.23亿元，总负债8.31亿元，净资产-0.08亿元；2024年末国投保税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系股权划转前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亏损不由发行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17、参股公司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千金实业”）存在净利润连续亏损的情形。2022-2024年度神农千金实业净利润分别为91.58万元、-1,165.06万元和-218.21万元，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但亏损情况有所改善。神农千金实业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千金药业，股票代码：600479.SH）的控股子公司。经核查，神农千金实业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神农千金实业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故神农千金实业净利润连续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18、参股公司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创景游轮公司”）存在宣告破产的情况。2025年2月，由于湘江创景游轮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根据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湘021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清算

组对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5月，湘江创景游轮公司管理人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书》，经审理后，宣告株洲湘江创景游轮公司破产。经核查，湘江创景游轮公司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湘江创景游轮公司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3年已全额计提坏账210.41万元；此外，发行人与湘江创景游轮公司之间无其他往来款项。综上，湘江创景游轮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19、发行人存在无偿划转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27日发布的《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将株洲市城发文化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株洲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株洲天台山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株洲云龙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城发文化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株洲市新远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47%股权、株洲国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划转的子公司资产总价值、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参股公司株洲国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5%对应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度）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0、参股公司湖南神农洞天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洞天健康产投”）存在注销的情况。2025年10月，发行人参股公司神农洞天健康产投已进行注销，神农洞天健康产投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民营股东合作开发项目所成立的公司，因项目已终止，故进行注销。经核查，神农洞天健康产投非发行人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神农洞天健康产投的股权此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账面价值200.00万元。综上，神农洞天健康产投注销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21、参股公司湖南耀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鑫控股”）下

属二级子公司湘潭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富信用服务”）存在注销的情况。2026年1月22日，发行人参股公司耀鑫控股下属二级子公司兆富信用服务已进行注销，系因耀鑫控股战略规划调整，故进行注销。经核查，耀鑫控股非发行人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耀鑫控股的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下属二级子公司兆富信用服务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综上，兆富信用服务注销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22、子公司开元发展株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存在注销的情况。2025年9月12日，发行人子公司开元发展作出合并决议，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开元发展现有债权、债务将由合并后的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0,000万元）承继。2026年1月29日，发行人子公司开元发展已进行注销。经核查，开元发展注销情况系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正常的合并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23、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亚太”）决定撤回发行人“BBBg+”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2026年3月4日，中诚信亚太决定撤回发行人“BBBg+”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发行人目前拥有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BBB-”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出于聚焦核心评级资源、降低日常维护成本，保留国际市场认可度较高的评级资质已满足境外融资需要，故发行人终止了中诚信亚太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不再委托其开展后续跟踪评级与信息更新。发行人仍保留惠誉境外主体评级，本次撤销中诚信亚太主体境外信用评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信用水平、资本市场形象及后续融资工作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以上事项，主承销商已按反馈意见要求，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补充相关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经主承销商通过调取公共资料、查询相关网站等方式核查，发行人存在如下公开信息负面舆情事项情况：

1、2023年12月12日，新疆兵团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兵团城建公司”）向湖南省株洲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株洲中院”）提起民事诉讼，诉讼请求为株洲市清水塘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水塘公司”，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清投控股下属一级子公司）、株洲清信国际会展中心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信公司”）、91110111MA00GFYD8D（曾用名“中信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承担支付株洲国际会展中心项目工程款4,996.00万余元及利息、垫付的工程款3,500.00万元及利息。2024年1月3日，根据株洲中院（2023）湘02民初48号民事裁定书，对清水塘公司、清信公司、91110111MA00GFYD8D名下价值114,603,824.7元的银行存款或其他等值财产予以保全。2024年3月19日，根据株洲中院（2024）湘02执异15号执行裁定书，清水塘公司多个银行账户共计78,132.93元及其持有的株洲中交清水塘投资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冻结股权价值15,113.06万元。后续兵团城建公司提出复议。2024年6月17日，根据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4）湘执复66号执行裁定书，驳回兵团城建公司的复议申请，维持株洲中院（2024）湘02执异15号执行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2025年6月4日，根据株洲中院（2023）湘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清信公司向兵团城建公司支付工程款105.58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停工损失17.90万元、垫付款2,500.00万元及利息，驳回兵团城建公司其他诉讼请求。株洲中院判决后，兵团城建公司与清信公司提起上诉至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2025年10月29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2025）湘民终139号民事裁定书，认为原审判决认定事实不清，撤销株洲中院（2023）湘02民初48号民事判决，本案发回株洲中院重审。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本案尚未进行立案。株洲市政府此前已安排株洲市审计局对于上述项目的清算金额进行审计，清水塘集团将以此为依据与兵团城建公司及91110111MA00GFYD8D进行谈判，将尽快友好解决此事项。发行人预计上述事项对其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清水塘公司不存在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风险。

2、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国信伟大建筑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伟大”）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

国信伟大非发行人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国信伟大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1) 2025年1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涉案案号(2024)湘0202执恢281号，系国信伟大与株洲睿丞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国信伟大未支付相关建材货款，涉案标的金额100万元。2026年3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涉案案号(2026)湘0202执恢42号，系株洲睿丞建材有限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执行标的金额367.53万元。

(2) 2025年5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涉案案号(2024)湘0202执1679号，系国信伟大与湖南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国信伟大未足额支付相关水泥货款，涉案标的金额405.75万元。

(3) 2026年1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涉案案号(2026)湘0202执33号，系国信伟大与发行人子公司湖南国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国信伟大未支付相关厂房、研发楼租金等，执行标的金额4,084.67万元。

(4) 2026年2月，发行人参股公司国信伟大存在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涉案案号(2026)湘0202执168号，系国信伟大与株洲联美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执行标的金额98.47万元。

目前国信伟大正在与上述案件对手方积极沟通协商处理相关纠纷事项，国信伟大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均不属于发行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3、发行人参股公司湖南耀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鑫控股”)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耀鑫控股非发行人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耀鑫控股的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

(1) 2025年4月，发行人参股公司耀鑫控股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涉案案号(2024)湘0211执4446号，系耀鑫控股向株洲可达工贸股份有限公司借款到期未按时偿还所致，涉案标的金额378.61万元。

(2) 2025年8月，发行人参股公司耀鑫控股存在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涉案案号(2026)湘0202执168号，系耀鑫控股与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生的借款纠纷，涉案标的金额2,400.00万元。

目前耀鑫控股正在与上述案件对手方积极沟通协商处理相关纠纷事项，耀鑫控股不属于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其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案件均不属于发行人对其他债务有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情形。

4、株洲市国投保税物流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保税公司”）2024年度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2024年4月，根据株洲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印发<株洲市属国有企业主责主业认定及资产整合方案>的通知》（株国资〔2024〕43号），将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国投保税公司100%国有股权按净资产为0整体划转至发行人，全部资产（以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及对应债务由发行人承接，原有形成亏损部分由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自行化解。国投保税公司自2024年4月起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截至2024年末，国投保税公司总资产8.23亿元，总负债8.31亿元，净资产-0.08亿元；2024年末国投保税公司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系股权划转前形成的历史遗留问题，亏损不由发行人承担，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5、参股公司株洲神农千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千金实业”）存在净利润连续亏损的情形。2022-2024年度神农千金实业净利润分别为91.58万元、-1,165.06万元和-218.21万元，存在连续亏损的情况，但亏损情况有所改善。神农千金实业为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千金药业，股票代码：600479.SH）的控股子公司。经核查，神农千金实业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神农千金实业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

企业,故神农千金实业净利润连续亏损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6、参股公司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创景游轮公司”)存在宣告破产的情况。2025年2月,由于湘江创景游轮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到期债务,根据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出具(2025)湘021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受理申请人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对株洲湘江创景游轮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25年5月,湘江创景游轮公司管理人向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提交《宣告破产申请书》,经审理后,宣告株洲湘江创景游轮公司破产。经核查,湘江创景游轮公司非发行人子公司,发行人持有湘江创景游轮公司的股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2023年已全额计提坏账210.41万元;此外,发行人与湘江创景游轮公司之间无其他往来款项。综上,湘江创景游轮公司宣告破产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7、发行人存在无偿划转资产的情况。根据发行人2025年6月27日发布的《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无偿划转资产的公告》,发行人将株洲市城发文化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100%股权、株洲市保障性住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株洲天台山庄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株洲云龙文化旅游产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市城发文化产业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将株洲市新远城物业服务有限公司47%股权、株洲国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5%股权无偿划转至株洲城市运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划转的子公司资产总价值、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参股公司株洲国金资本控股有限公司5%对应划转基准日的账面价值合计占发行人上年末(度)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盈利能力、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参股公司湖南神农洞天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洞天健康产业投”)存在注销的情况。2025年10月,发行人参股公司神农洞天健康产业投已进行注销,神农洞天健康产业投系发行人子公司湖南神农洞天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与

民营股东合作开发项目所成立的公司，因项目已终止，故进行注销。经核查，神农洞天健康产投非发行人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神农洞天健康产投的股权此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核算，账面价值 200.00 万元。综上，神农洞天健康产投注销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9、参股公司湖南耀鑫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鑫控股”）下属二级子公司湘潭兆富中小企业信用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兆富信用服务”）存在注销的情况。2026 年 1 月 22 日，发行人参股公司耀鑫控股下属二级子公司兆富信用服务已进行注销，系因耀鑫控股战略规划调整，故进行注销。经核查，耀鑫控股非发行人子公司，非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联营企业，发行人持有耀鑫控股的股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核算，其下属二级子公司兆富信用服务与发行人并无关联关系。综上，兆富信用服务注销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10、子公司开元发展株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元发展”）存在注销的情况。2025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子公司开元发展作出合并决议，采用吸收合并方式，开元发展现有债权、债务将由合并后的株洲市凤溪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承继。2026 年 1 月 29 日，发行人子公司开元发展已进行注销。经核查，开元发展注销情况系发行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正常的合并重组，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期债券发行亦不构成实质影响。

11、中国诚信（亚太）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亚太”）决定撤回发行人“BBBg+”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2026 年 3 月 4 日，中诚信亚太决定撤回发行人“BBBg+”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发行人目前拥有惠誉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誉”）“BBB-”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出于聚焦核心评级资源、降低日常维护成本，保留国际市场认可度较高的评级资质已满足境外融资需要，故发行人终止了中诚信亚太的境外主体信用评级，不再委托其开展后续跟踪评级与信息更新。发行人仍保留惠誉境外主体评级，本次撤销中诚信亚太主体境外信用评级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整体信用水平、资本市场形象及后续融资工作产生不利

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上述各项公开信息负面舆情，不会对本次债券注册发行构成实质影响。”

二、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2025年修订）》第三十一条规定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1、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披露报告期内相关数据。具体如下：

“24、发行人属于主营业务涉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的地方国有企业

2022-2024 末发行人拟开发的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之和分别为 796.92 亿元、830.69 亿元和 814.38 亿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6%、58.84% 和 57.08%，三年平均占比为 57.93%。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9,726.36 万元、40,363.37 万元和 49,574.4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2%、7.24% 和 7.61%。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493.71 万元、137,694.02 万元和 186,154.50 万元，分别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2%、24.69% 和 28.58%。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九方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 874132.NQ。2022-2024 年度，九方装备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51.81 万元、94,385.43 万元和 88,217.79 万元，分别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26%、16.92% 和 13.54%。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679.65 万元、

44,782.71 万元、45,771.33 万元和 32,641.96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87,712.79 万元、98,966.80 万元、80,077.10 万元和 55,427.21 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1.05%、220.99%、174.95% 和 169.80%，三年及一期平均占比为 196.70%。发行人政府补助中公交燃油补贴与业务相关，因公交运营具备一定民生属性，株洲市财政局根据每年的运营收益缺口情况制定补贴金额。”

针对以上事项，主承销商已按反馈意见要求，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补充相关内容，内容如下：

“发行人是株洲市目前资产规模最大、服务百姓最广的企业，从事“城市投资发展、城市建设开发和城市运营服务”三大主业，承担全市城市工程建设任务、土地整理事务服务以及供水、供气、公共交通等公共服务等，属于城市建设类企业。

1、资产构成情况

2022-2024 末发行人总资产分别为 1,377.26 亿元、1,411.77 亿元和 1,426.80 亿元，拟开发的土地、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之和分别为 796.92 亿元、830.69 亿元和 814.38 亿元，占当年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86%、58.84% 和 57.08%，三年平均占比为 57.93%。

(1) 拟开发土地及待结算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拟开发土地金额合计分别为 3,899,462.20 万元、4,023,433.43 万元和 3,667,458.73 万元，其中存货中待开发土地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3,053,955.10 万元、3,194,365.44 万元和 3,080,834.38 万元，无形资产中待开发土地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845,507.10 万元、829,067.99 万元和 586,624.35 万元。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存货中待结算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合计分别为 1,554,298.51 万元、1,983,723.18 万元和 2,325,409.09 万元。2022-2024 年末，发行人拟开发土地及待结算的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合计分别为 5,453,760.71 万元、6,007,156.62 万元和 5,992,867.82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9.60%、42.55% 和 42.00%。

(2) 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

2022-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和预付地方政府或与政府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款项分别为 2,515,473.49 万元、2,299,729.57 万元和 2,150,897.55 万元，占总资产

的比例分别为 18.26%、16.29% 和 15.07%，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政府性应收账款	238,829.77	295,289.08	257,472.80
政府性其他应收款	840,093.52	900,420.90	961,749.93
政府性长期应收款	1,041,039.54	1,049,107.88	1,202,698.09
政府性预付款项	30,934.72	54,911.71	93,552.67
合计	2,150,897.55	2,299,729.57	2,515,473.49

2、收入结构情况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商品销售	110,185.25	28.61	186,154.50	28.58	137,694.02	24.69	110,493.71	18.72
房地产销售	3,565.41	0.93	29,394.12	4.51	16,868.90	3.02	84,670.32	14.34
建安工程	86,805.46	22.54	139,052.30	21.35	141,090.43	25.30	157,530.80	26.69
自来水销售	25,412.12	6.60	32,862.45	5.04	32,927.46	5.90	33,908.14	5.74
公汽运营	7,727.55	2.01	11,487.38	1.76	11,483.85	2.06	11,299.33	1.91
污水处理	22,924.17	5.95	32,199.71	4.94	33,280.42	5.97	30,331.02	5.14
物业管理	578.40	0.15	2,041.46	0.31	3,898.38	0.70	3,036.77	0.51
管线运营	4,281.56	1.11	7,032.12	1.08	4,381.03	0.79	550.31	0.09
管道天然气运输	62,948.97	16.34	91,067.72	13.98	84,791.55	15.20	80,005.77	13.55
租赁业务	3,074.35	0.80	1,866.11	0.29	6,150.82	1.10	5,431.55	0.92
广告服务	1,098.98	0.29	1,620.80	0.25	1,588.52	0.28	1,798.93	0.30
金融服务	-	-	-	-	-	-	418.24	0.07
设计业务	8,457.74	2.20	12,203.74	1.87	10,590.59	1.90	9,031.56	1.53
受托土地整理投资收益	13,515.12	3.51	49,547.47	7.61	40,363.37	7.24	49,726.36	8.42
运输服务	29,648.85	7.70	41,926.60	6.44	19,536.51	3.50	-	-
其他	4,920.76	1.28	12,985.39	1.99	13,050.55	2.34	12,015.74	2.04
合计	385,144.70	100.00	651,441.87	100.00	557,696.42	100.00	590,248.54	100.00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

公益性住房建设等业务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49,726.36 万元、40,363.37 万元和 49,574.47 万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8.42%、7.24% 和 7.61%。

2022 年-2024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中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493.71 万元、137,694.02 万元和 186,154.50 万元，分别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8.72%、24.69% 和 28.58%。2023 年 9 月 8 日，发行人并表子公司九方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 874132.NQ。2022-2024 年度，九方装备营业收入分别为 90,051.81 万元、94,385.43 万元和 88,217.79 万元，分别占当期全部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5.26%、16.92% 和 13.54%。

3、利润构成情况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净利润分别为 39,679.65 万元、44,782.71 万元、45,771.33 万元和 32,641.96 万元，政府补助分别为 87,712.79 万元、98,966.80 万元、80,077.10 万元和 55,427.21 万元，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21.05%、220.99%、174.95% 和 169.80%，三年及一期平均占比为 196.70%。发行人政府补助中公交燃油补贴与业务相关，因公交运营具备一定民生属性，株洲市财政局根据每年的运营收益缺口情况制定补贴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上述事项。”

三、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高，且毛利率持续下滑。

1.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开展贸易业务背景，毛利率持续下滑的原因和对发行人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说明开展各类产品贸易的优势，包括但不限于价格优势、成本优势、物流优势等，充分说明贸易业务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

2.请补充说明主要供应商和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重复或互相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如有，请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3.请发行人补充披露贸易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并结合权利义务关系、货物风险转移情况等说明采用相关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以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请发行人补充说明贸易业务是否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

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禁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
3 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针对商品销售业务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之“（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之“2、主营业务运营情况”之“（9）商品销售业务”中补充披露，具体内容如下：

“（9）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装备”）、湖南保税口岸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保税公司”）和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九方装备主要开展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南保税公司主要负责煤炭、橡胶、锌锭、手机、电脑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此外发行人还开展公交物资和油料等产品的销售业务，但收入规模较小。

2022-2024 年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493.71 万元、137,694.02 万元、186,154.50 万元及 110,185.25 万元；成本分别为 89,062.22 万元、119,623.06 万元、165,088.79 万元和 95,524.36 万元；毛利润分别为 21,431.49 万元、18,070.96 万元、21,065.71 万元和 14,660.89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9.40%、13.12%、11.32% 和 13.31%。2023 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湖南保税公司在 2023 年凭借株洲地区物流优势新开展煤炭、橡胶、锌锭、手机、电脑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新增贸易业务的毛利率相较于发行人原来的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因贸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材料采购及人力等综合成本较高，导致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进而影响整个商品销售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	59,199.93	53.73	87,392.21	46.95	92,892.17	67.46	90,063.7	73.84

子公司名称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有限公司								
湖南保税口岸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263.54	25.65	71,051.01	38.17	20,834.47	15.13	-	-
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4.44	3.41	6,056.74	3.25	5,889.46	4.28	6,067.04	4.97
合计	91,217.91	82.79	164,499.96	88.37	119,616.10	86.87	96,130.74	78.81

①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装备

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装备的商品销售主要由九方装备负责运营，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公司”）改制企业，是中车株机公司的核心配套供应商，主要为机车和城轨车辆提供集成部件的研发与制造，铸锻件与板料的机械加工，轮对检修维保等服务。

2023年9月8日，九方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874132.NQ。

表：九方装备近三年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均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转向架组成部件	0.06	49,610.36	56.24	56,469.47	59.83	58,931.43	65.43
车体组成部件	0.05	14,898.41	16.89	20,335.72	21.55	14,973.22	16.63
合计		64,508.77	73.12	76,805.19	81.37	73,904.65	82.06

表：九方装备2022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81,442.55	90.43
江苏远致达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381.92	3.76
福建雪人集团	否	994.79	1.10
湖南天一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否	788.31	0.88
株洲嘉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664.56	0.74
合计	-	87,272.13	96.90

表：九方装备 2023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86,527.92	91.68
湖南天一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否	1,309.36	1.39
福建雪人集团	否	902.98	0.96
锦丰集团	否	865.77	0.92
株洲嘉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786.10	0.83
合计	-	90,392.13	95.77

表：九方装备 2024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75,136.35	85.17
湖南天一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63.09	1.21
APM SEATINGS SDN BHD Company	否	1,010.40	1.15
福建雪人集团	否	1,000.69	1.13
长沙市鑫功盛机械有限公司	否	773.50	0.88
合计	-	78,984.03	89.53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株机公司、株电机、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天力锻业、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天力锻业为九方装备法定关联方，株机公司按照九方装备比照关联方管理，若不考虑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方装备 2022-2024 年度其他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2) 福建雪人集团包括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3) 锦丰集团包括株洲市锦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株洲市锦丰机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表：九方装备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有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10,820.61	17.56
联诚集团及其子公司	否	9,588.48	15.56
湖南恒鑫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60.69	3.67
马鞍山瑞辉实业有限公司	否	1,533.93	2.49

株洲新华锦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6.28	2.28
合计	-	25,609.99	41.56

表：九方装备 2023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有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19,860.77	28.69
联诚集团及其子公司	否	8,013.29	11.57
湖南恒鑫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68.17	2.41
新华锦集团	否	1,566.97	2.26
鑫大集团	否	1,378.88	1.99
合计	-	32,488.09	46.92

表：九方装备 2024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有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14,959.98	21.93
联诚集团及其子公司	否	5,760.09	8.44
湖南恒鑫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90.71	2.19
新华锦集团	否	1,430.90	2.10
鑫大集团	否	2,166.20	3.18
合计	-	25,807.88	37.84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 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株机公司、天力锻业、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中，天力锻业为九方装备法定关联方，株机公司按照九方装备比照关联方管理，若不考虑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方装备 2022-2024 年度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 2) 联诚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湖南联诚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广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 3) 新华锦集团包括：株洲新华锦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建宇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4) 鑫大集团包括：株洲鑫大实业有限公司和株洲瑞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关于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九方装备在 1997 年成立之前是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公司”）的下属车间，主要负责株机公司机器设备修理和维护，1997 年改制成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2005 年改制分流后，九方装备开始承担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面向市场，独立发展，双方业务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九方装备主要客户为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市场格局所致。中国中车作为轨交装备龙头企业，是全球领先的交通运输装备机械制造企业。目前，在国内机车及轨道车辆新车整车制造领域，株机公司、中车四方、中车长春、中车唐山、中车浦镇等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机车及轨道车辆装备配套企业普遍存在对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根据同处于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可比上市公司雷尔伟(301016.SZ)、永贵电器(300351.SZ)和威奥股份(605001.SH)的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对中国中车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领域	主要产品	中国中车销售占比	主要客户
雷尔伟	铁路交通领域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覆盖时速 60 公里至 350 公里的各类型轨道车辆	转向架部件组成、车体部件组成	中国中车（2018-2020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85.76%、89.63% 和 93.77%）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威奥股份	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轨道交通内装产品为主	中国中车（2017-2019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65.95%、76.96% 和 75.29%）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永贵电器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连接器为主	中国中车（2009-2012.6.30 销售占比：68.44%、72.16%、74.39% 和 61.6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占比仅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上市后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九方装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下游市场格局导致，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2) 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重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合理性

九方装备主要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均为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核心对手方为株机公司，存在重复的情形。株机公司作为中国中车重要子公司，在城市轨道车辆、铁路机车整车制造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九方装备向株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轨道车辆整车制造的转向架组成部件、车体组成部件等，并提供维保检修等服务；向株机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碳钢、不锈钢、铝合金型材和板材等原材料。

九方装备与株机公司同时存在销售业务与采购业务，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对核心配套部件的安全、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株机公司为提升其整车安全性，在轨道车辆整车设计阶段，对部分轨道车辆核心部件专用不锈钢型材、铝合金型材等原材料向上游供应商集中定制采购。该类材料具有定制化、专用性、一致性等特点，株机公司集中采购后，九方装备向其采购该类原材料用于核心部件产品生产。此外，株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有大量的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生产企业，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是九方装备的合格供应商，九方装备向其采购原材料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此外，九方装备主营业务涉及采购部分钢材、铁材等可回收性金属，部分供应商诸如株洲嘉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瑞辉实业有限公司等，会与九方装备协商回收废钢等副产品，因此同样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但该部分交易金额均较小。

综上，九方装备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行业及公司产品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业务获客渠道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九方装备客户群体主要是以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为主的中车系客户，机车、城轨配件行业普遍采取招投标方式。

在采购方面，九方装备分为自主采购和客户指定采购，自主采购是九方装备根据生产计划需求向合格供应商招标或询比价后直接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原则确定。客户指定采购主要是为保证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安全性，整车制造企业对部分轨道车辆转向架及车体结构专用碳钢、不锈钢、铝合金型材、板材等原材料向上游供应商集中定制采购，集中采购后指定九方装备向其采购该类原材料用于转向架及车体组成部件产品生产。

在销售方面，九方装备市场营销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参与谈判或招投标获取相关订单。九方装备和主要下游客户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早期便通过多种方式与渠道，与客户开展技术的交流与需求的了解，获得客户的相关供应商资质，以达到客户提出产品需求时，能够以最短的时间响应，生产出所需的产品。客户在采购时一般会提前通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联系人进行投标或谈判，当中寻找合适对象。

九方装备客户主要以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为主，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具备稳定性。九方装备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渠道获得客户订单，订单获取的渠道合法合规。

4) 开展业务的经营优势

价格方面，九方装备依托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成果，产品价格较进口同类产品具备显著竞争力，同时作为中车体系核心配套企业，通过年度长单、集中采购及产业链协同定价模式，减少中间环节加价，可在招投标及市场化销售中提供更具优势的报价。成本方面，九方装备拥有自主核心工艺，省去高额专利及授权费用，有效降低综合成本；同时通过全链条自制加工及本地产业集群配套，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夯实成本优势。物流方面，九方装备地处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园，紧邻主机厂形成5公里核心配套圈，大幅缩短交付周期、降低短途运输成本；同时依托中车物流体系及全国网络化布局，实现国内市场高效配送，物流组织灵活、时效稳定、综合运输成本可控，整体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5) 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

基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集中管理的特点，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以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主机厂为主导，交易各方在各业务环节中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并具备技术、资金和长期运营经验等优势。九方装备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细分领域同样拥有长期制造经验和技術积累，并与株机公司、天力锻业以及株电机等中车集团核心骨干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时期内，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背景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中车集团在行业的地位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九方装备在细分业务领域的历史积累和行业领先地位不会轻易受到冲击。因此，九方装备与株机公司、天力锻业的交易仍将持续存在。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九方装备客户结构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报告期内，九方装备贡献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90,063.7万元、92,892.17万元、87,392.21万元和59,199.9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9.32%、18.22%、21.80%和20.99%，整体上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利润水平呈现增长趋势；同时，九方装备具备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可以为后续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结合目前良好的经营基础及较强的竞争优势，九方装备将在

维持现有客户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客户。综上所述，九方装备的主要客户稳定，主营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6) 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0%、13.12%、11.32% 和 13.31%，毛利率水平较高。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九方装备，报告期内占全部商品销售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3.84%、67.46%、46.95% 和 53.73%。

九方装备作为中车株机公司的核心配套供应商，在业务模式上主要以订单为导向，在采购包括碳钢、不锈钢、铝合金型材和板材等原材料后，会根据客户订单指定要求及交付计划分批次组织生产，最终加工成应用于轨道车辆整车制造的转向架组成部件、车体组成部件等，并提供维保检修等服务。九方装备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收款的方式回收销售货款。

九方装备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不涉及 PPP 项目，不存在为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九方装备上下游对手方主体真实，具备真实业务背景，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九方装备开展商品销售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7) 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九方装备商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则。在开展销售业务过程中，九方装备身份为主要责任人。九方装备在向下游客户转让销售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和转让的主要责任，同时九方装备拥有向下游客户所销售商品的定价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九方装备在向下游客户转让销售商品前已经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从事交易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

在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中，九方装备已经取得采购原材料的控制权。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九方装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需要自行承担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15项“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解释，基于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九方装备已经取得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控制权，即九方装备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根据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在与下游客户的销售业务过程中，九方装备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在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过程中，九方装备已经取得采购原材料的控制权。因此，九方装备开展相关业务系独立购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②贸易业务

发行人于2023年度新增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南保税公司负责开展。湖南保税公司成立于2023年，定位为商贸物流运营商，着力打造集国际和国内商贸、物流运输、仓储、信息服务一体化的商贸物流服务平台，主要贸易产品包括煤炭、橡胶、锌锭、氧化锌、电解铜、手机和电脑及配件等。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湖南保税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20,834.47万元、71,051.01万元和28,263.5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61%、0.80%和0.20%，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材料采购及人力等综合成本较高所致。

在业务模式上，湖南保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来确定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煤炭业务与上游供应商按市场价采用现款方式结算，与下游客户按市场价结算（约定约60天赊销）。橡胶业务分为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两部分，国外贸易与上游供应商采取先预付货款后收货的方式结算（合同约定最后一天的付款日期与最晚一天的交货日期之间约120天），与下游客户现款现货结算；国内贸易与上游供应商采取先预付货款（合同约定最后一天的付款日期与最晚一天的交货日期之间约20-30天），与下游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约10天）后交货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锌锭贸易交易价格均参考上

海有色网对应牌号锌锭每日公布的均价进行确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采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下游客户之间采取交货时收款 80% 货款，点价后结算剩余 20% 货款的方式结算。氧化锌与上游供应商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与下游客户采取货到付款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电解铜与上游供应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与下游客户按市场价结算（约定 30 天赊销期）。手机与上游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货款，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货款，订单完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下游客户签收货物后 60 天内足额支付货款。电脑及配件产品与上游供应商采取预付 10% 货款，交货验收无误后，7 日内支付剩余 90% 货款，与下游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方式进行结算。

湖南保税公司近两年度主要销售产品经营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	21,107.00	29.71	-	-
电脑及配件	19,400.00	27.30	-	-
煤炭	3,389.64	4.77	11,125.17	53.40
橡胶	3,402.10	4.79	7,206.93	34.59
锌锭	-	-	1,850.92	8.88
氧化锌	11,386.59	16.03	-	-
电解铜	8,986.45	12.65	-	-
合计	67,671.78	95.24	20,183.02	96.87

湖南保税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品类
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否	11,069.36	53.50	瘦煤
景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6,793.92	32.83	橡胶
上海瑞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1,849.34	8.94	锌锭
美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否	365.44	1.77	橡胶
株洲高科汽车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296.04	1.43	白色汽车
合计	-	20,374.10	98.47	-

湖南保税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品类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6,171.54	29.62	瘦煤
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否	4,953.62	23.78	瘦煤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725.17	13.08	橡胶

上海锦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665.98	12.80	橡胶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850.92	8.88	锌锭
合计	-	18,367.24	88.16	-

湖南保税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品类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否	17,541.00	24.89	电脑及配件
湖南金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485.00	19.13	手机
天津鼎通华商贸有限公司	否	7,498.00	10.64	手机
萍乡市恭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4,841.00	6.87	氧化锌
河南首昂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4,000.00	5.68	氧化锌
合计	-	47,365.00	67.20	-

湖南保税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品类
上海奇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586.00	19.12	手机
湖南明启化工有限公司	否	11,386.59	16.03	氧化锌
SDEVICES LLC	否	9,918.00	13.96	电脑及配件
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8,918.00	12.55	电解铜
广元投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7,521.00	10.59	手机
合计	-	51,329.59	72.24	-

湖南保税公司与主要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湖南省商务厅牵头规划的株洲市“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正式投入运营，通过建设往返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铁路货运通道，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往返全球的海运航线无缝衔接，提升了株洲市交通战略的影响力和经济战略的辐射范围，目前“湘粤非铁海联运”的合作范围已扩至江西、湖北、贵州、重庆等多个省区市，通过“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可实现相关运输货物一次装卸、全程联运，全链路运输在价格及成本优势更为明显。基于目前株洲市显著的物流优势，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保税公司开始规划贸易业务布局，建立供应链体系，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筛选主要根据前期尽调情况、业务报价、过往合同履行能力等多维度指标进行确定，同时制定完善风控措施，获客渠道具备合理性。由于目前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仍在不断调整产品方向，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数量整体较少，稳定性较弱，未来湖南保税公司将继续积极打通自有供应商渠道，开发优质稳定客户，挖掘湖南本土下游企业建立市场竞争优势。随着株洲市物流优势的逐步增强，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该项业务收入规模有望

进一步扩大，预计保税公司业务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与发行人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企业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1	0.10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48	0.91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	1.36
平均值	0.95	0.79
发行人	0.80	0.6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通过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作为中间人赚取贸易差额，由于相关业务多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盈利空间较小。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企业贸易业务毛利率对比，发行人贸易业务当前毛利率水平符合其业务发展阶段特点，毛利率水平合理。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与供销双方均签署了业务合同，且与主要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所开展贸易业务是基于上下游真实的买卖意图及货物需求，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同时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承担着合同履行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运输过程中、退货时的货物风险。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不存在为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的要求，具体原因如下：1) 发行人作为供货方需要对商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及交货地等承担责任，即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持有相应的物权单据，能够实际控制该商品，对商品具有自主处置权利。2) 根据业务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交付货物后，相应货物风险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在转让商品前，发行人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发行人在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特定商品的存货风险。3) 发行人在与客户开展贸易业务过

程中，能够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供货数量及交易价格，即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符合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的有关规定。”

针对以上事项，主承销商已按反馈意见要求，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补充相关内容，内容如下：

“（9）商品销售业务

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由下属子公司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装备”）、湖南保税口岸经贸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保税公司”）和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负责。九方装备主要开展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湖南保税公司主要负责煤炭、橡胶、锌锭、手机、电脑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此外发行人还开展公交物资和油料等产品的销售业务，但收入规模较小。

2022-2024年及2025年1-9月，发行人商品销售收入分别为110,493.71万元、137,694.02万元、186,154.50万元及110,185.25万元；成本分别为89,062.22万元、119,623.06万元、165,088.79万元和95,524.36万元；毛利润分别为21,431.49万元、18,070.96万元、21,065.71万元和14,660.89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9.40%、13.12%、11.32%和13.31%。2023年度，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湖南保税公司在2023年凭借株洲地区物流优势新开展煤炭、橡胶、锌锭、手机、电脑等产品的贸易业务，新增贸易业务的毛利率相较于发行人原来的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同时因贸易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材料采购及人力等综合成本较高，导致该部分业务毛利率较低，进而影响整个商品销售业务板块的毛利率。

表：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主要构成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	2025年1-9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59,199.93	53.73	87,392.21	46.95	92,892.17	67.46	90,063.7	73.84
湖南保税口岸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28,263.54	25.65	71,051.01	38.17	20,834.47	15.13	-	-
株洲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54.44	3.41	6,056.74	3.25	5,889.46	4.28	6,067.04	4.97
合计	91,217.91	82.79	164,499.96	88.37	119,616.10	86.87	96,130.74	78.81

①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装备

铁路及其他轨道交通装备的商品销售主要由九方装备负责运营，株洲九方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中车集团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公司”）改制企业，是中车株机公司的核心配套供应商，主要为机车和城轨车辆提供集成部件的研发与制造，铸锻件与板料的机械加工，轮对检修维保等服务。

2023年9月8日，九方装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票代码为874132.NQ。

表：九方装备近三年主要产品及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销售均价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销售收入	占比
转向架组成部件	0.06	49,610.36	56.24	56,469.47	59.83	58,931.43	65.43
车体组成部件	0.05	14,898.41	16.89	20,335.72	21.55	14,973.22	16.63
合计		64,508.77	73.12	76,805.19	81.37	73,904.65	82.06

表：九方装备2022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81,442.55	90.43
江苏远致达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否	3,381.92	3.76
福建雪人集团	否	994.79	1.10
湖南天一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否	788.31	0.88
株洲嘉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664.56	0.74
合计	-	87,272.13	96.90

表：九方装备 2023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86,527.92	91.68
湖南天一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否	1,309.36	1.39
福建雪人集团	否	902.98	0.96
锦丰集团	否	865.77	0.92
株洲嘉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否	786.10	0.83
合计	-	90,392.13	95.77

表：九方装备 2024 年度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	是否有关联关系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75,136.35	85.17
湖南天一轨道实业有限公司	否	1,063.09	1.21
APM SEATINGS SDN BHD Company	否	1,010.40	1.15
福建雪人集团	否	1,000.69	1.13
长沙市鑫功盛机械有限公司	否	773.50	0.88
合计	-	78,984.03	89.53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株机公司、株电机、中车物流有限公司、天力锻业、株洲中车特种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等。其中，天力锻业为九方装备法定关联方，株机公司按照九方装备比照关联方管理，若不考虑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方装备 2022-2024 年度其他关联销售金额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2) 福建雪人集团包括福建雪人压缩机有限公司和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

3) 锦丰集团包括株洲市锦丰机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株洲市锦丰机车配件厂（普通合伙）。

表：九方装备 2022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有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10,820.61	17.56
联诚集团及其子公司	否	9,588.48	15.56
湖南恒鑫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2,260.69	3.67
马鞍山瑞辉实业有限公司	否	1,533.93	2.49

株洲新华锦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06.28	2.28
合计	-	25,609.99	41.56

表：九方装备 2023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有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19,860.77	28.69
联诚集团及其子公司	否	8,013.29	11.57
湖南恒鑫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668.17	2.41
新华锦集团	否	1,566.97	2.26
鑫大集团	否	1,378.88	1.99
合计	-	32,488.09	46.92

表：九方装备 2024 年度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是否有关联关系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	是	14,959.98	21.93
联诚集团及其子公司	否	5,760.09	8.44
湖南恒鑫银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否	1,490.71	2.19
新华锦集团	否	1,430.90	2.10
鑫大集团	否	2,166.20	3.18
合计	-	25,807.88	37.84

注：上述数据对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供应商进行合并计算，其中：

- 1) 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株机公司、天力锻业、株洲时代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等。其中，天力锻业为九方装备法定关联方，株机公司按照九方装备比照关联方管理，若不考虑株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九方装备 2022-2024 年度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影响较小。
- 2) 联诚集团及其子公司包括：湖南联诚轨道装备有限公司、株洲电力机车广缘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
- 3) 新华锦集团包括：株洲新华锦科技有限公司和长沙建宇合金工具有限公司。
- 4) 鑫大集团包括：株洲鑫大实业有限公司和株洲瑞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 关于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九方装备在 1997 年成立之前是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株机公司”）的下属车间，主要负责株机公司机器设备修理和维护，1997 年改制成立

有限责任公司以及 2005 年改制分流后，九方装备开始承担轨道交通核心零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经营面向市场，独立发展，双方业务合作关系长期稳定。

九方装备主要客户为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集中度较高，主要系下游市场格局所致。中国中车作为轨交装备龙头企业，是全球领先的交通运输装备机械制造企业。目前，在国内机车及轨道车辆新车整车制造领域，株机公司、中车四方、中车长春、中车唐山、中车浦镇等中国中车下属子公司占据主要市场份额，机车及轨道车辆装备配套企业普遍存在对中国中车及其下属子公司销售占比较高的情形。根据同处于轨道交通零部件制造领域的可比上市公司雷尔伟(301016.SZ)、永贵电器(300351.SZ)和威奥股份(605001.SH)的招股说明书，上述公司对中国中车销售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领域	主要产品	中国中车销售占比	主要客户
雷尔伟	铁路交通领域及城市轨道交通领域、覆盖时速 60 公里至 350 公里的各类型轨道车辆	转向架部件组成、车体部件组成	中国中车（2018-2020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85.76%、89.63% 和 93.77%）	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
威奥股份	动车组和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轨道交通内装产品为主	中国中车（2017-2019 年销售占比分别为 65.95%、76.96% 和 75.29%）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永贵电器	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行业	轨道交通连接器为主	中国中车（2009-2012.6.30 销售占比：68.44%、72.16%、74.39% 和 61.68%）	中车青岛四方机车车辆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对中国中车的销售占比仅在招股说明书中详细披露，上市后年度报告未披露相关信息。

综上，结合所处行业的发展现状，九方装备客户集中度较高的情形主要系下游市场格局导致，符合行业特点，具备合理性。

2) 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重复或存在关联关系的合理性

九方装备主要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均为中车集团及其子公司，核心对手方为株机公司，存在重复的情形。株机公司作为中国中车重要子公司，在城市轨道车辆、铁路机车整车制造领域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九方装备向株机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应用于轨道车辆整车制造的转向架组成部件、车体组成部件等，并提供维保检修等服务；向株机公司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碳钢、不锈钢、铝合金型材和板材等原材料。

九方装备与株机公司同时存在销售业务与采购业务，主要系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对核心配套部件的安全、技术及质量要求较高，株机公司为提升其整车安全性，在轨道车辆整车设计阶段，对部分轨道车辆核心部件专用不锈钢型材、铝合金型材等原材料向上游供应商集中定制采购。该类材料具有定制化、专用性、一致性等特点，株机公司集中采购后，九方装备向其采购该类原材料用于核心部件产品生产。此外，株机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中有大量的轨道交通车辆零部件生产企业，该等零部件生产企业是九方装备的合格供应商，九方装备向其采购原材料系正常的商业行为。

此外，九方装备主营业务涉及采购部分钢材、铁材等可回收性金属，部分供应商诸如株洲嘉松经贸有限责任公司、马鞍山瑞辉实业有限公司等，会与九方装备协商回收废钢等副产品，因此同样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叠情况，但该部分交易金额均较小。

综上，九方装备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系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行业及公司产品特点，具有商业合理性。

3) 业务获客渠道的合理性和稳定性

九方装备客户群体主要是以中车株洲电力机车有限公司为主的中车系客户，机车、城轨配件行业普遍采取招投标方式。

在采购方面，九方装备分为自主采购和客户指定采购，自主采购是九方装备根据生产计划需求向合格供应商招标或询比价后直接进行采购，采购价格参照市场原则确定。客户指定采购主要是为保证轨道交通车辆整车安全性，整车制造企业对部分轨道车辆转向架及车体结构专用碳钢、不锈钢、铝合金型材、板材等原材料向上游供应商集中定制采购，集中采购后指定九方装备向其采购该类原材料用于转向架及车体组成部件产品生产。

在销售方面，九方装备市场营销部门负责组织人员参与谈判或招投标获取相关订单。九方装备和主要下游客户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早期便通过多种方式与渠道，与客户开展技术的交流与需求的了解，获得客户的相关供应商资质，以达到客户提出产品需求时，能够以最短的时间响应，生产出所需的产品。客户在采购时一般会提前通知合格供应商名录中的联系人进行投标或谈判，当中寻找合适对象。

九方装备客户主要以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为主，客户所处行业集中度较高，客户具备稳定性。九方装备主要通过竞争性谈判、招投标、单一来源采购等渠道获得客户订单，订单获取的渠道合法合规。

4) 开展业务的经营优势

价格方面，九方装备依托轨道交通关键零部件国产化替代成果，产品价格较进口同类产品具备显著竞争力，同时作为中车体系核心配套企业，通过年度长单、集中采购及产业链协同定价模式，减少中间环节加价，可在招投标及市场化销售中提供更具优势的报价。成本方面，九方装备拥有自主核心工艺，省去高额专利及授权费用，有效降低综合成本；同时通过全链条自制加工及本地产业集群配套，有效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夯实成本优势。物流方面，九方装备地处株洲轨道交通产业园，紧邻主机厂形成5公里核心配套圈，大幅缩短交付周期、降低短途运输成本；同时依托中车物流体系及全国网络化布局，实现国内市场高效配送，物流组织灵活、时效稳定、综合运输成本可控，整体形成了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

5) 业务经营的可持续性

基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集中管理的特点，目前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主要以中国中车集团及其下属主机厂为主导，交易各方在各业务环节中占据重要市场地位，并具备技术、资金和长期运营经验等优势。九方装备在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产业细分领域同样拥有长期制造经验和技術积累，并与株机公司、天力锻业以及株电机等中车集团核心骨干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可以预见的时期内，中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行业背景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中车集团在行业的地位不会发生显著变化，九方装备在细分业务领域的历史积累和行业领先地位不会轻易受到冲击。因此，九方装备与株机公司、天力锻业的交易仍将持续存在。

2022-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九方装备客户结构未发生较大不利变化，不存在重要客户流失的情形。报告期内，九方装备贡献商品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90,063.7万元、92,892.17万元、87,392.21万元和59,199.93万元，毛利率分别为19.32%、18.22%、21.80%和20.99%，整体上收入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利润水平呈现增长趋势；同时，九方装备具备较为充足的在手订单，可以为后续经营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结合目前良好的经营基础及较强的竞争优势，九方装备将在

维持现有客户稳定的前提下积极拓展新客户。综上所述，九方装备的主要客户稳定，主营业务具备可持续性。

6) 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2022-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9 月，发行人商品销售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9.40%、13.12%、11.32% 和 13.31%，毛利率水平较高。商品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九方装备，报告期内占全部商品销售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73.84%、67.46%、46.95% 和 53.73%。

九方装备作为中车株机公司的核心配套供应商，在业务模式上主要以订单为导向，在采购包括碳钢、不锈钢、铝合金型材和板材等原材料后，会根据客户订单指定要求及交付计划分批次组织生产，最终加工成应用于轨道车辆整车制造的转向架组成部件、车体组成部件等，并提供维保检修等服务。九方装备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及银行转账收款的方式回收销售货款。

九方装备业务在开展过程中不涉及 PPP 项目，不存在为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提供资金或者通过结算票据、办理保理、增信支持等方式变相提供资金的情况，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九方装备上下游对手方主体真实，具备真实业务背景，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不存在“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情况。

综上，九方装备开展商品销售业务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等相关要求。

7) 业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九方装备商品销售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原则。在开展销售业务过程中，九方装备身份为主要责任人。九方装备在向下游客户转让销售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和转让的主要责任，同时九方装备拥有向下游客户所销售商品的定价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第三十四条规定，九方装备在向下游客户转让销售商品前已经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从事交易的身份为主要责任人。

在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中，九方装备已经取得采购原材料的控制权。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后，九方装备有权按照自身意愿使用或处置该原材料，需要自行承担原材料毁损灭失的风险和价格波动风险，能够取得与该原材料所有权有关的报酬。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1号》第15项“按总额或净额确认收入”解释，基于合同条款和业务实质判断九方装备已经取得向上游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控制权，即九方装备有权主导该原材料的使用并获得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根据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相关规定，在与下游客户的销售业务过程中，九方装备身份为主要责任人；在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业务过程中，九方装备已经取得采购原材料的控制权。因此，九方装备开展相关业务系独立购销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②贸易业务

发行人于2023年度新增贸易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湖南保税公司负责开展。湖南保税公司成立于2023年，定位为商贸物流运营商，着力打造集国际和国内商贸、物流运输、仓储、信息服务一体化的商贸物流服务平台，主要贸易产品包括煤炭、橡胶、锌锭、氧化锌、电解铜、手机和电脑及配件等。2023-2024年度及2025年1-9月，湖南保税公司实现贸易业务收入分别为20,834.47万元、71,051.01万元和28,263.54万元，毛利率分别为0.61%、0.80%和0.20%，发行人贸易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业务尚处于起步阶段，材料采购及人力等综合成本较高所致。

在业务模式上，湖南保税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根据下游客户的具体需求来确定与上游供应商的采购量。煤炭业务与上游供应商按市场价采用现款方式结算，与下游客户按市场价结算（约定约60天赊销）。橡胶业务分为国内贸易和国外贸易两部分，国外贸易与上游供应商采取先预付货款后收货的方式结算（合同约定最后一天的付款日期与最晚一天的交货日期之间约120天），与下游客户现款现货结算；国内贸易与上游供应商采取先预付货款（合同约定最后一天的付款日期与最晚一天的交货日期之间约20-30天），与下游客户采取预收货款（约10天）后交货或现款现货的方式进行结算。锌锭贸易交易价格均参考上

海有色网对应牌号锌锭每日公布的均价进行确定，与上游供应商之间采取现款现货方式结算，下游客户之间采取交货时收款 80% 货款，点价后结算剩余 20% 货款的方式结算。氧化锌与上游供应商采取现款现货的方式结算，与下游客户采取货到付款或款到发货的结算模式。电解铜与上游供应商采取款到发货的方式结算，与下游客户按市场价结算（约定 30 天赊销期）。手机与上游供应商采用货到付款的方式结算（收货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 80% 货款，供应商开具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10% 货款，订单完结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10% 货款），下游客户签收货物后 60 天内足额支付货款。电脑及配件产品与上游供应商采取预付 10% 货款，交货验收无误后，7 日内支付剩余 90% 货款，与下游客户采取预收货款方式进行结算。

湖南保税公司近两年度主要销售产品经营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	21,107.00	29.71	-	-
电脑及配件	19,400.00	27.30	-	-
煤炭	3,389.64	4.77	11,125.17	53.40
橡胶	3,402.10	4.79	7,206.93	34.59
锌锭	-	-	1,850.92	8.88
氧化锌	11,386.59	16.03	-	-
电解铜	8,986.45	12.65	-	-
合计	67,671.78	95.24	20,183.02	96.87

湖南保税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品类
株洲中车物流有限公司	否	11,069.36	53.50	瘦煤
景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6,793.92	32.83	橡胶
上海瑞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否	1,849.34	8.94	锌锭
美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否	365.44	1.77	橡胶
株洲高科汽车园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否	296.04	1.43	白色汽车
合计	-	20,374.10	98.47	-

湖南保税公司 2023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品类
江西宏宇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否	6,171.54	29.62	瘦煤
涟源市汇源煤气有限公司	否	4,953.62	23.78	瘦煤
湖南先导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725.17	13.08	橡胶

上海锦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2,665.98	12.80	橡胶
湖南株冶火炬新材料有限公司	否	1,850.92	8.88	锌锭
合计	-	18,367.24	88.16	-

湖南保税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采购金额	占比	主要品类
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否	17,541.00	24.89	电脑及配件
湖南金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13,485.00	19.13	手机
天津鼎通华商贸有限公司	否	7,498.00	10.64	手机
萍乡市恭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否	4,841.00	6.87	氧化锌
河南首昂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否	4,000.00	5.68	氧化锌
合计	-	47,365.00	67.20	-

湖南保税公司 2024 年度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是否为关联方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品类
上海奇酷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否	13,586.00	19.12	手机
湖南明启化工有限公司	否	11,386.59	16.03	氧化锌
SDEVICES LLC	否	9,918.00	13.96	电脑及配件
上海均和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8,918.00	12.55	电解铜
广元投发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7,521.00	10.59	手机
合计	-	51,329.59	72.24	-

湖南保税公司与主要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21 年，湖南省商务厅牵头规划的株洲市“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正式投入运营，通过建设往返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铁路货运通道，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港口群往返全球的海运航线无缝衔接，提升了株洲市交通战略的影响力和经济战略的辐射范围，目前“湘粤非铁海联运”的合作范围已扩至江西、湖北、贵州、重庆等多个省区市，通过“湘粤非铁海联运”通道可实现相关运输货物一次装卸、全程联运，全链路运输在价格及成本优势更为明显。基于目前株洲市显著的物流优势，2023 年发行人子公司湖南保税公司开始规划贸易业务布局，建立供应链体系，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的筛选主要根据前期尽调情况、业务报价、过往合同履行能力等多维度指标进行确定，同时制定完善风控措施，获客渠道具备合理性。由于目前业务正处于起步阶段，仍在不断调整产品方向，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数量整体较少，稳定性较弱，未来湖南保税公司将继续积极打通自有供应商渠道，开发优质稳定客户，挖掘湖南本土下游企业建立市场竞争优势。随着株洲市物流优势的逐步增强，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数量进一步增加，该项业务收入规模有望

进一步扩大，预计保税公司业务具备较强的可持续性。

与发行人同地区或同行业可比企业贸易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企业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醴陵市渌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11	0.10
岳阳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0.48	0.91
宁乡市城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25	1.36
平均值	0.95	0.79
发行人	0.80	0.61

数据来源：可比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定期财务报告

发行人贸易业务主要是通过通过与上下游供应商及客户签订购销合同，作为中间人赚取贸易差额，由于相关业务多采用市场化定价模式，盈利空间较小。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企业贸易业务毛利率对比，发行人贸易业务当前毛利率水平符合其业务发展阶段特点，毛利率水平合理。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取以销定采的模式，与供销双方均签署了业务合同，且与主要上游供应商及下游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特定利益关系。所开展贸易业务是基于上下游真实的买卖意图及货物需求，交易对手方主体真实，所涉及货物均真实运转，具备真实的业务背景。同时在交易过程中，发行人承担着合同履行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承担了运输过程中、退货时的货物风险。发行人开展贸易业务不涉及 PPP 项目，不存在为贸易业务上下游供应商和客户提供融资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向供应商和客户提供大额资金拆借的情形，不属于金融衍生或融资性贸易。整体来看，发行人贸易业务合法合规，符合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严控低毛利贸易、金融衍生、PPP 等高风险业务，严禁融资性贸易和‘空转’‘走单’等虚假贸易业务”的相关要求。

发行人贸易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符合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的要求，具体原因如下：1) 发行人作为供货方需要对商品的名称、规格、质量及交货地等承担责任，即承担了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在转让商品之前，持有相应的物权单据，能够实际控制该商品，对商品具有自主处置权利。2) 根据业务合同，发行人向需方交付货物后，相应货物风险由发行人转移至客户。在转让商品前，发行人有能力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取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即发行人在转让商品前承担了该特定商品的存货风险。3) 发行人在与客户开展贸易业务过

程中，能够自主与客户协商确定供货数量及交易价格，即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

综上，发行人贸易业务符合采用总额法核算收入的要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第三十四条：“企业应当根据其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的控制权，来判断其从事交易时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该企业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的有关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回复】

本次申报会计师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反馈回复的核查意见》，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已对上述问题3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在手批文及在审项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上述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并核查是否存在重复。

请主承销商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回复】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在手批文及在审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存在重复的情况，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六节 发行人信用状况”之“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之“（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境内外债券存续及偿还情况”补充披露在手批文及在审项目具体募集资金用途，并确认不存在重复。具体如下：

“4、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债券额度为62.16亿元，其中公司债券2.6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2.60亿元偿还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59.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未使用额度(亿元)	批文到期日	剩余未使用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30.00	28.00	2.00	2026.04.28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株发02”2.00亿元	证监许可[2024]718号
公募公司债小计	-	30.00	28.00	2.00	-	-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未使用额度(亿元)	批文到期日	剩余未使用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50.00	49.40	0.60	2026.04.29	偿还到期公司债券,“21株城02”0.60亿元	上证函[2025]1516号
私募公司债小计	-	50.00	49.40	0.60	-	-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30.00	9.00	21.00	2027.07.11	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中市协注[2025]PPN215号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5.44	24.56	2027.09.11	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中市协注[2025]SCP263号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00	16.00	14.00	2027.04.02	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中市协注[2025]MTN320号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90.00	30.44	59.56	-	-	
合计	-	170.00	107.84	62.16	-	-	

本次申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在偿还“21株发02”2.00亿元上暂时与前次小公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4〕718号）存在2.0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重复的情形，发行人及该期债券主承销商已在申报时同步提交《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前次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的承诺》，申请对前次小公募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718号）剩余未发行2.00亿元额度进行放弃。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5、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沪深北三所在审公司债券1只，申报规模20.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20.10亿元偿还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申报主体	主承销商	申报时间	拟挂牌转让/上市场所	申报规模	特殊品种类型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	-
1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	2026-03-19	上交所	20.10	私募公司债	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其中1亿元21株城02、7亿元23株城06、

序号	申报主体	主承销商	申报时间	拟挂牌转让/ 上市场所	申报规 模	特殊品 种类型	募集资金用途
							4.1 亿元 23 株城 08、3 亿元 22 株 城 02、5 亿元 22 株城 04
私募公司 债小计	-	-	-	-	20.10	-	-
企业债小 计	-	-	-	-	-	-	-
合计	-	-	-	-	20.10	-	-

上述20.10亿元申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在偿还“21株城02”上暂时与前次私募公司债券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516号）存在0.6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重复的情形，发行人及该期债券主承销商将跟随本次反馈回复一并提交《关于放弃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剩余发行额度的申请》，申请对前次私募公司债券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516号）剩余未发行0.60亿元额度进行放弃。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针对以上事项，主承销商已按反馈意见要求，在主承销商核查意见中补充相关内容，内容如下：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已注册/备案未发行债券额度为62.16亿元，其中公司债券2.6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2.60亿元偿还公司债券；债务融资工具59.56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 类型	额度 (亿 元)	已使用 额度 (亿 元)	未使用 额度(亿 元)	批文到期 日	剩余未使用额度 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小公募	30.00	28.00	2.00	2026.04.28	偿还到期公司债 券，“21 株发 02”2.00 亿元	证监许可〔2024〕 718 号
公募公司债小计	-	30.00	28.00	2.00	-	-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私募债	50.00	49.40	0.60	2026.04.29	偿还到期公司债 券，“21 株城 02”0.60 亿元	上证函〔2025〕 1516 号
私募公司债小计	-	50.00	49.40	0.60	-	-	

发行主体	债券品种类型	额度(亿元)	已使用额度(亿元)	未使用额度(亿元)	批文到期日	剩余未使用额度募集资金用途	批文编号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定向融资工具	30.00	9.00	21.00	2027.07.11	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中市协注[2025]PPN215号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30.00	5.44	24.56	2027.09.11	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中市协注[2025]SCP263号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0.00	16.00	14.00	2027.04.02	偿还发行人本部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中市协注[2025]MTN320号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	90.00	30.44	59.56	-	-	
合计	-	170.00	107.84	62.16	-	-	

本次申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在偿还“21株发02”2.00亿元上暂时与前次小公募公司债券（证监许可〔2024〕718号）存在2.0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重复的情形，发行人及该期债券主承销商已在申报时同步提交《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放弃前次公司债券剩余额度的承诺》，申请对前次小公募公司债券注册批复（证监许可〔2024〕718号）剩余未发行2.00亿元额度进行放弃。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手批文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除本次申报外，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在沪深北三所在审公司债券1只，申报规模20.1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为20.10亿元偿还公司债券。

单位：亿元

序号	申报主体	主承销商	申报时间	拟挂牌转让/上市场所	申报规模	特殊品种类型	募集资金用途
公募公司债小计	-	-	-	-	-	-	-
1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达证券、广发证券、银河证券	2026-03-19	上交所	20.10	私募公司债	偿还到期/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其中1亿元21株城02、7亿元23株城06、4.1亿元23株城08、3亿元22株城02、5亿元22株城04

序号	申报主体	主承销商	申报时间	拟挂牌转让/ 上市场所	申报规 模	特殊品 种类型	募集资金用途
私募公司 债小计	-	-	-	-	20.10	-	-
企业债小 计	-	-	-	-	-	-	-
合计	-	-	-	-	20.10	-	-

上述20.10亿元申报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在偿还“21株城02”上暂时与前次私募公司债券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516号）存在0.60亿元募集资金用途重复的情形，发行人及该期债券主承销商将跟随本次反馈回复一并提交《关于放弃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前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剩余发行额度的申请》，申请对前次私募公司债券无异议函（上证函〔2025〕1516号）剩余未发行0.60亿元额度进行放弃。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偿还的存量公司债券与发行人其他在审公司债券用途不重复。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申报项目与发行人在手批文及其他在审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复的情况。”

五、本次申报材料引用的财务数据已经过期，请发行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相关要求提交最新一期财务报告，并同步更新全套申报材料。

【发行人回复】

发行人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相关要求，将募集说明书引用的财务数据、财务分析及相关申请文件更新至2025年9月末。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利变化。因发行人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相关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暂时无法提供。发行人已提交《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财务报告有效期延期申请》，由于发行人2025年审计报告编制工作尚未完成，为保证申请文件信息披露质量，确保提供的财务数据的准确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有效期的相关规定，特向贵所申请2025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有效期延长一个月至2026年4月30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7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株洲市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7日